

## 2018 年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学院根据 2018 年学科竞赛预算项目及获奖情况，依据《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鄂经法[2018]130 号），对各获奖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奖励审核标准如下：

1. 颁奖部门为政府部门，其获奖级别直接按政府部门级别认定。

国家级：包括教育部、团中央等，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 6000、5000、4000 元；

省部级：包括教育厅、团省委等，或全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 3000、2000、1000 元。

2. 颁奖部门为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获奖级别按省部级认定，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 3000、2000、1000 元。

3. 颁奖部门为学会、协会按降级降等认定。

（1）由全国性协会、学会主办的的竞赛按省部级认定，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3000、2000、1000 元认定；

（2）由全国性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获分赛区或全省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00、800，500 元认定；

（3）由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获全省一、二、三等奖分别 1000、800、500 元认定。

4. 其他说明：

（1）教师指导同一学生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等级认定，不重复认定；

（2）同一学生的同一项目在多个竞赛获奖，按最高奖项等级认定，不重复认定；

（3）同一竞赛由同一教师或同一教练组指导获多项奖励，按项目获奖情况认定；

（4）由企业主办的各类竞赛不予认定。